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价信公况

公内

公

公众出况

公况

公内

公

况

公众出况

其他公众与况

公众与况

公众分

公众况

公众况

其他

《中 人 共 保 》、《 价公众与 》（
 令 ） ， 制 书 中， 位 依
 ，公 关 价 信 ， 公众 。 位 以 以下一

信 公 ：

- ① 公 ；
- ② 公众 于 公 ；
- ③ 公众 于 公 。

依 上 信 ， 况， 公众 与
 公 信 、 公 、 公 ， 公众 与 。

， 公众 与 了两个 公 ：
 （一） 一 价信 公 ，公 为 。
 位 价 位 书 内， 中 会 上 公 ，
 况、 位 价 、 ， 公众 。

（二） 公 ，公 为
 （共 个 作 ）。 制 ， 中 会 上
 公 ， 会公 公 ， 于
 《中 》上 公 。

公众 与，分别 信 公 上公 了 位 位 （
 信 ， ， ）， 专人 公众 。两 公
 到公众 任何 。

位 公 了 价信 公 公 。
 公 为 （共 个 作 ）。 公

内 下:

() 况;

() 位 ;

() 书 制 位 ;

() 公众 出 主 。

信 公 , 一 了“ 价公众 ” ,
便公众 出 。

位于 中 会

()

了 价信 公 , 公 。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为履行“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

(3) 项目概况：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新化行政村（交通分局旁益盛楼）厂房，用地面积12009.6平方米，建筑面积18174.52平方米，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N22°38'6.23"、E113°28'39.93"。现公司发展需求，拟在厂区内扩建设，新建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扩建生产产能，扩建后年产增增5430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小姐 电话：13790720120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新化行政村（交通分局旁益盛楼）厂房

三、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中山市中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的反馈渠道

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将您的意见以书面、电子邮件和固定电话反馈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小姐

邮箱：379929970@qq.com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1 关于公布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第一期）入选专...
- 2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 4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 5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论文征...
- 6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 7 肇庆能源中山古镇加氢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
- 8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 9 中山懿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 10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其他
其他内 。

书 制 ， 到公众 出 与
价 关 。

书主 内 制 ， 位 、 、
会 公 了 公 ， 公 为
(共 个 作)。 公 内 下：

- () 况
- () 公众
- () 书
- () 公众
- () 公众 出
- () 公

公 主 内 《 价公众 与 》 (令) 关 。

位于 (共 个 作) 中
会
()
了 公 ， 一 了“ 价公众 ” ，
便公众 出 。 公 。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时间：2024-0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项目概况及概况

项目概况：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生产产能、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完善环保设施等。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对推动中山市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于2024年3月25日前向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提出。

公众参与形式

1. 问卷调查：通过发放问卷收集公众意见。

2. 座谈会：邀请相关利益方召开座谈会。

3. 公示：在厂区内公示项目信息。

4. 网络征求意见：通过网站收集意见。

5. 其他方式：如电话、信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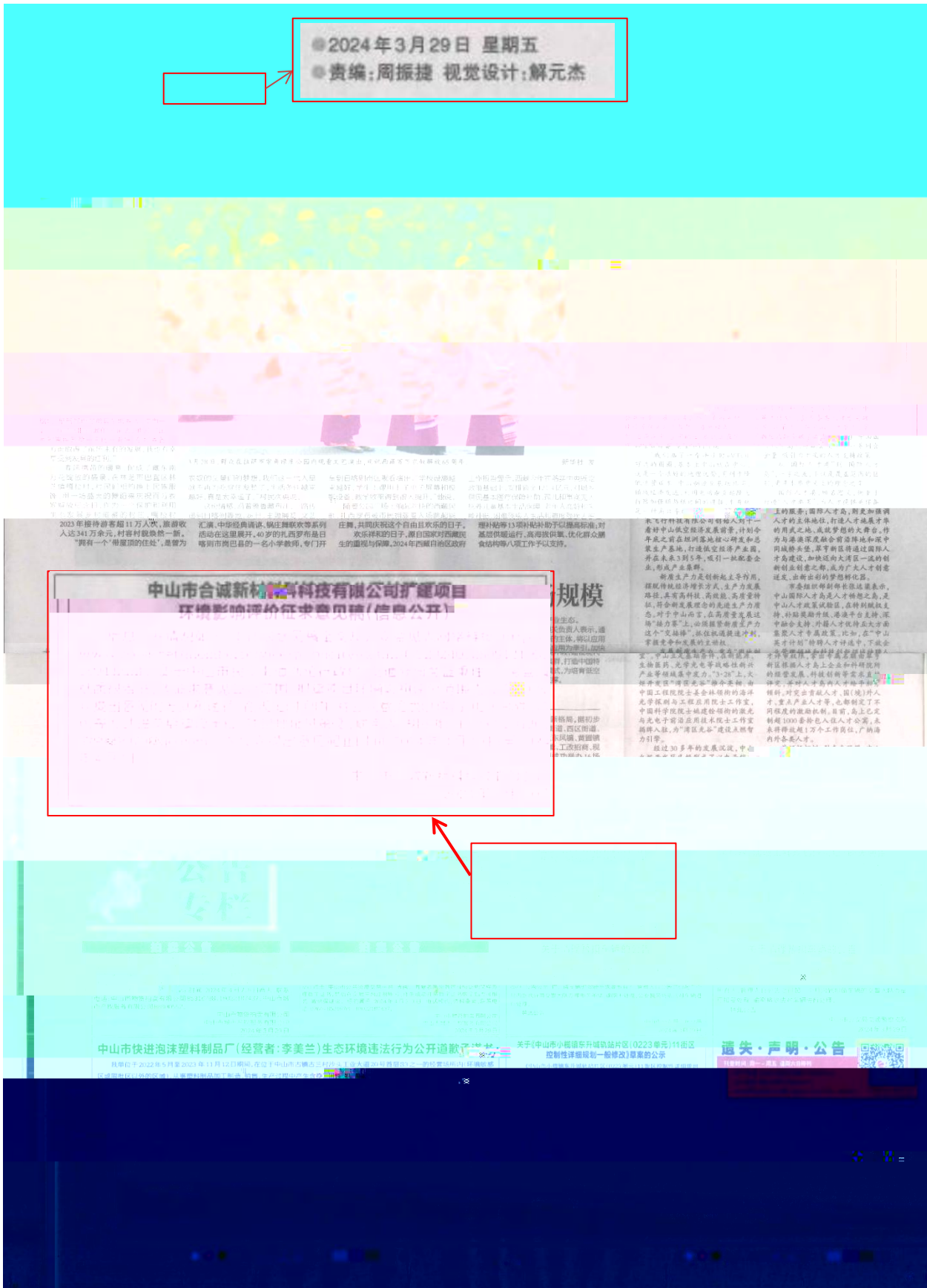
6. 公众参与计划表见附件。

7. 联系方式：0760-88888888

8. 电子邮箱：hchc@hchc.com



公 位于 《中 》上
， 共 上公 。 公 内 。





新+绿色的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科技创新项目,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 多地开展多领域外贸,促转型,推动外贸向高质量发展...

中山市民众街道新伦行政村(交通分局旁蓝乘渠)厂房查阅纸质报告书... 中山市民众街道新伦行政村(交通分局旁蓝乘渠)厂房查阅纸质报告书...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情况如下:①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zsne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40326091219538894.html... ②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新伦行政村(交通分局旁蓝乘渠)厂房查阅纸质报告书... ③征求意见稿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项目地址见第②,联系人:胡小姐,13790720120,379929970@qq.com... ⑤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日。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情况如下:①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zsne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40326091219538894.html... ②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新伦行政村(交通分局旁蓝乘渠)厂房查阅纸质报告书... ③征求意见稿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项目地址见第②,联系人:胡小姐,13790720120,379929970@qq.com... ⑤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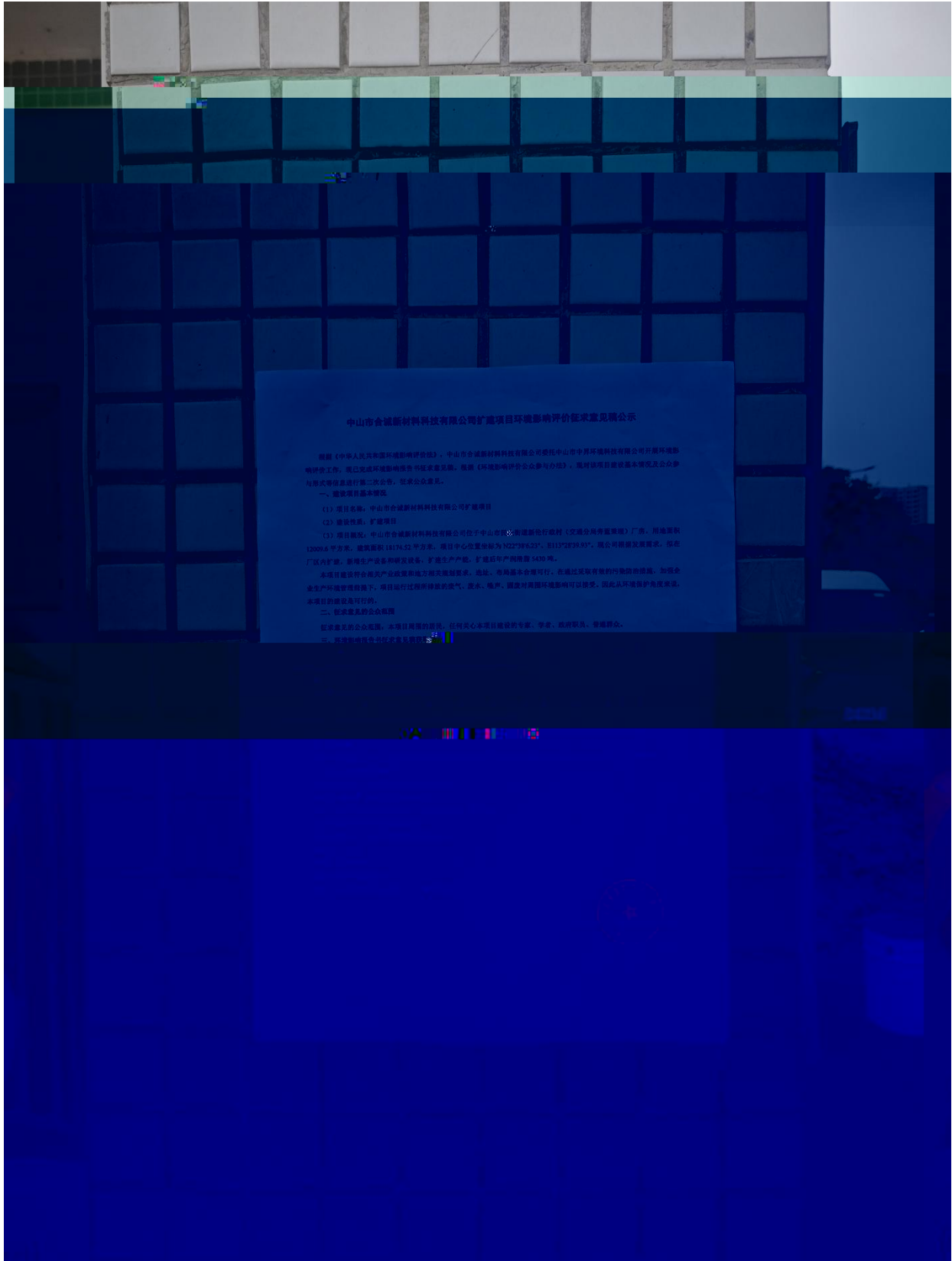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位于 _____、伦 会、东 会 公
公 _____ 公 ，公 _____ 为
(共 个 作)。 _____ 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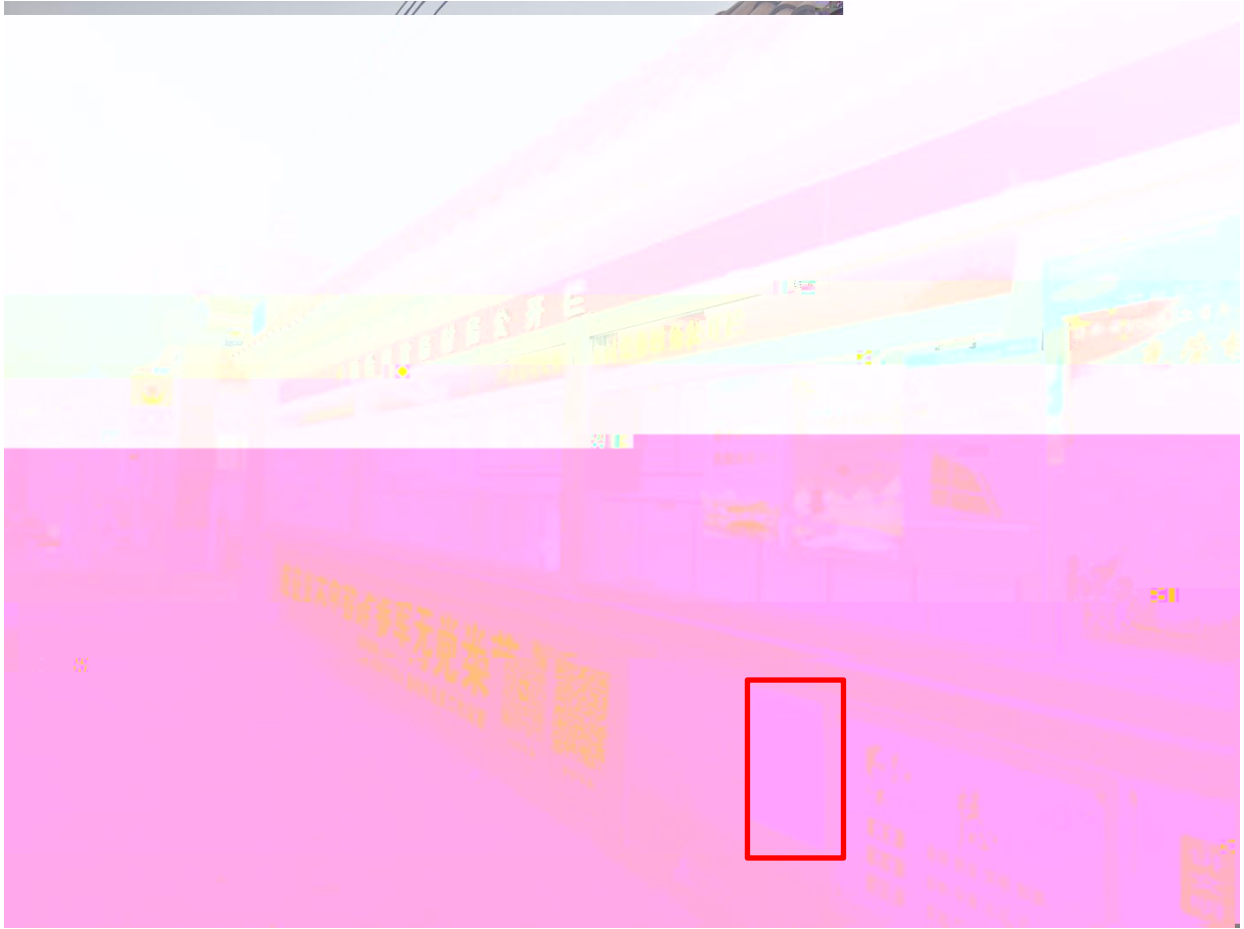


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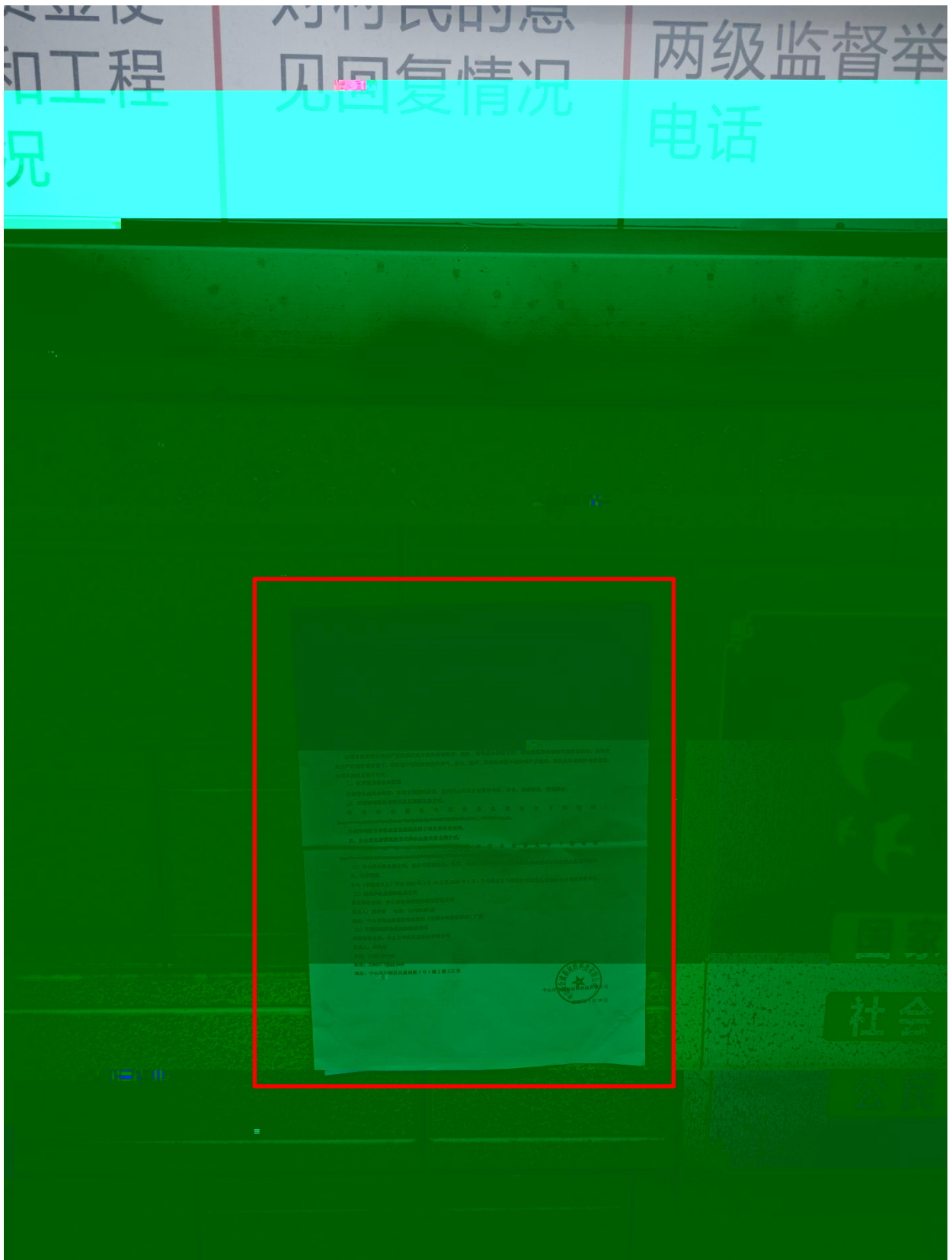
公



3-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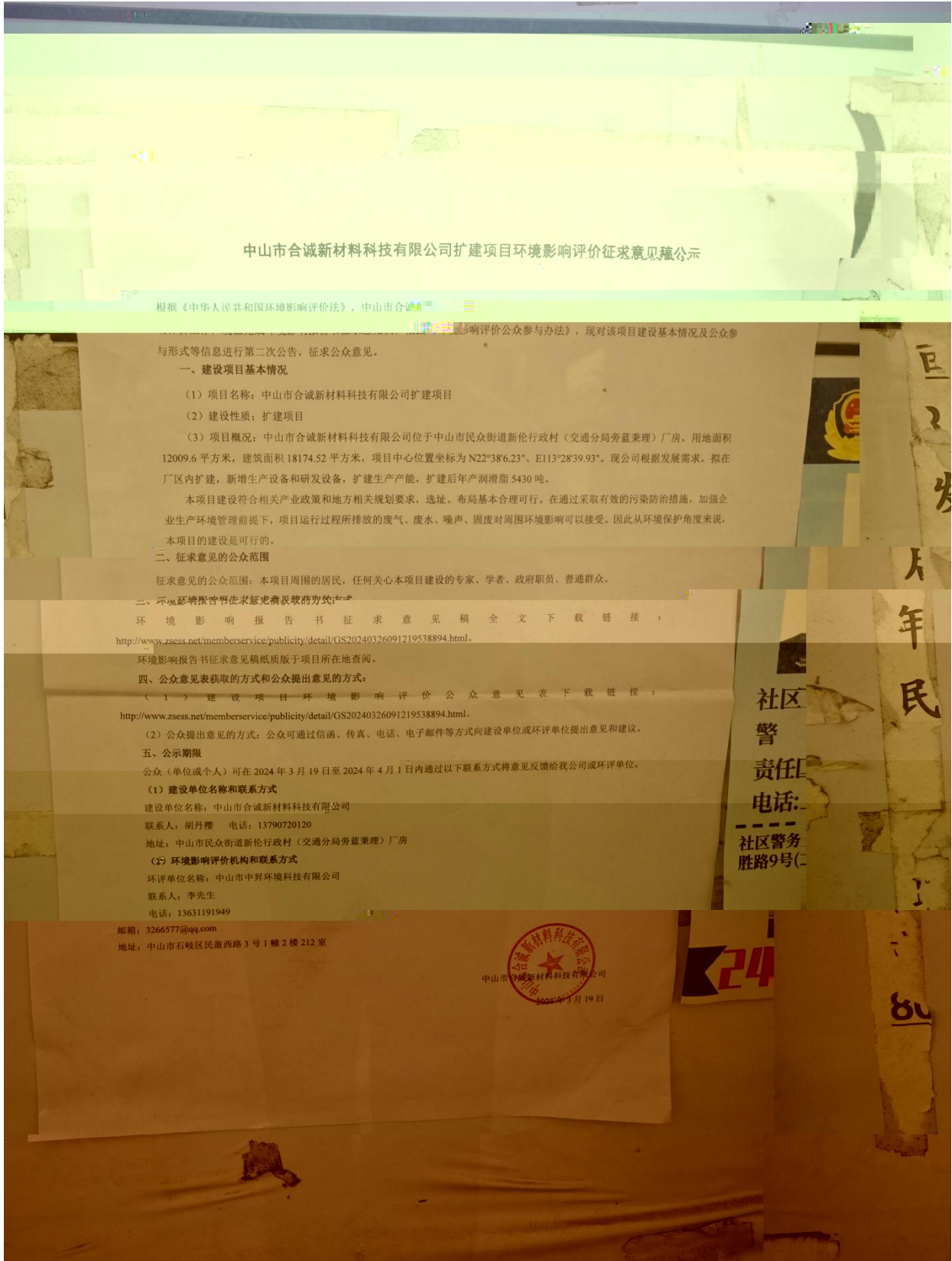
3-4 (1) 伦 会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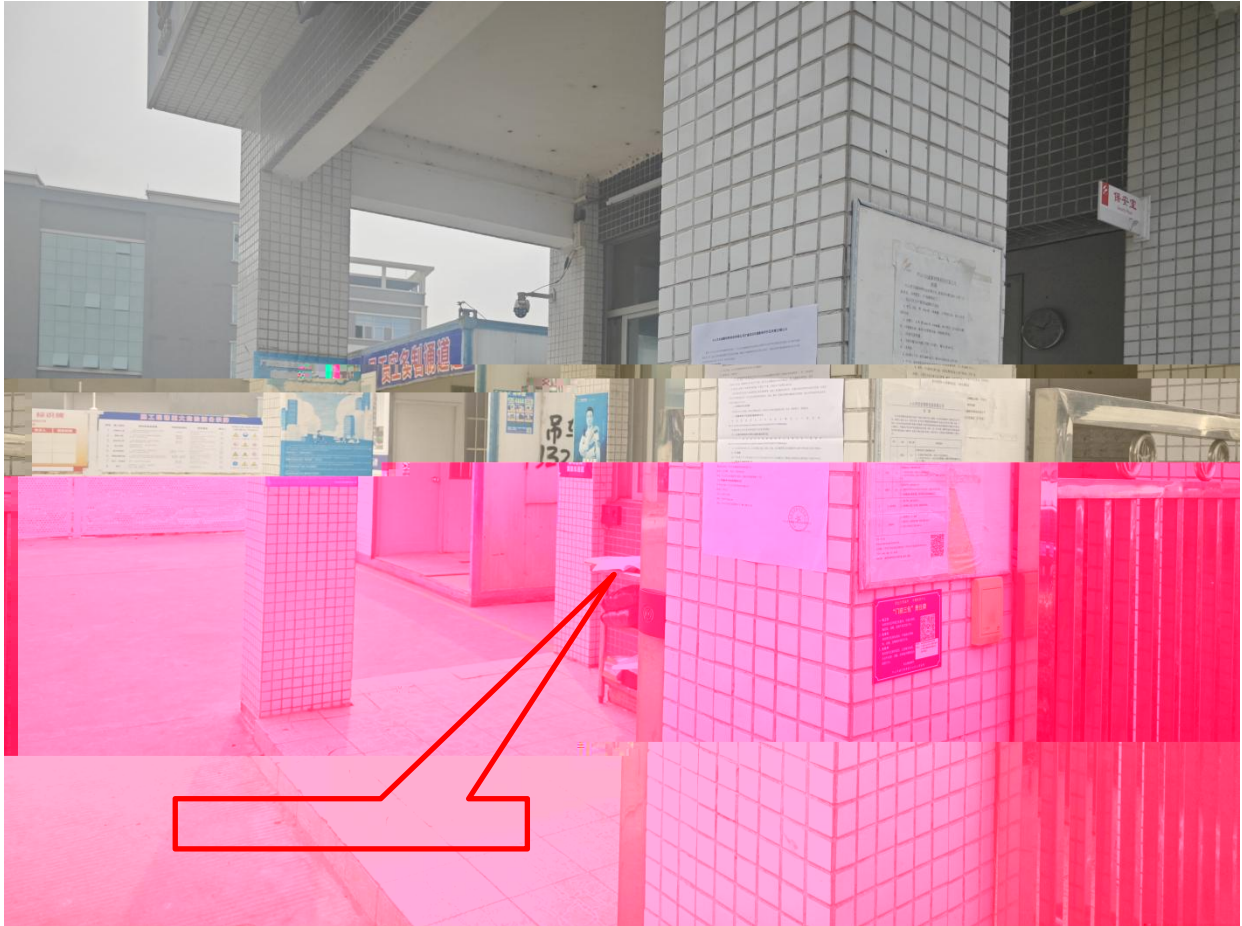
3-4 (2) 伦 会 公



3-5 (1) 东 会 公



公 公 中 众 伦 (交 分) 了专
书 , 专 人 。



3-6 (1) 书



3-6 (2) 书

公 司 ， 到公众 出 与 价 关

。



两 公 司 到公众 出 与 价 关

， 不 于 “ 公 众 ” ， 公 众 与 。



“ 价信 公 司 ” “ 公 司 ” ， 位

到公众 出 。

位 两 公 司 到公众 。

位 两 公 司 到公众 。

位 信 公 司 件 了 ， 具 体 下：

() 价信 公 司 、 、 信 ；

() 信 公 司 件 、 ；

() 、 、 信 ；

() 公 司 ；

() 《中 国 公 司 法 律 》 ()

、 ；

() 《中 国 公 司 法 律 》 全 ；

() 公 司 、 、 信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2日